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6-7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32.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建设规模:项目远期规划处理能力1200t/d,本期建设生活垃圾焚烧规模为800t/d,新建1台8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和1台18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及相关设施设备。2.招标范围: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图纸审查过程勘察整改、工程实施阶段与勘察相关的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勘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勘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3.4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7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5 9:00:00到2026-06-12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6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国B座4F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后附的“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产权交易网 (<http://nmgcqjy.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联系人：王宇

电话：0472-617190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室

联系人：王蓉

电话：0472-5199098-802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勘察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勘察（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ZY-NMZB-2026-78

2.2 项目名称：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勘察

2.3 建设规模：项目远期规划处理能力1200t/d，本期建设生活垃圾焚烧规模为800t/d，新建1台8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和1台18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及相关设施设备。

2.4 招标范围：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图纸审查过程勘察整改、工程实施阶段与勘察相关的工作。

2.5 计划投资：32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3.4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7 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9:00 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5.3 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账号如下：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帐 号：15001716677059666666

户 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 场所服务费收取：（1）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2）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 1‰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3）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4)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场地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发票:成交供应商缴纳场所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产权交易网 (<http://nmgcqjy.ejy365.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联系人：王宇

电话：0472-6171908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室

联系人：王蓉

电话：0472-5199098-802

2026年6月5日